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發佈企業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以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本公司實施下列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²(「股東」)發佈企業通訊¹的最新安排,自 2025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安排

1. 企業通訊

所有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仍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juteng及www.juteng.com.hk)(「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閣下可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獲取企業通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本公司毋須再就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企業通訊向其股東發送通知。

倘若閣下難以獲取企業通訊的網站版本或欲收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的印刷本,請按下文「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一節詳述方式填妥、簽署並交回申請表。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的請求後免費向閣下寄發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2.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³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按閣下所作選擇）向登記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登記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⁴，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該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申請表，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直至該股東按下文「**向本公司提供登記股東電子郵箱地址**」一節詳述方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一個認可及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以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為止。

向本公司提供登記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登記股東收取本公司日後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書面申請表（「申請表」），或發送電子郵件至3336-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請[點擊此處](#)下載申請表。

登記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獲取登記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登記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登記股東，以及對於希望收取公司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印刷版本的非登記持有人⁵，或因任何原因難以登入本公司網站獲取企業通訊，本公司將應該等人士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3336-ecom@vistra.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企業通訊及/或相關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在適用情況下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該等人士寄發。

請[點擊此處](#)下載申請表。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上述通知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適用）的偏好選擇將持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若需延長收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適用）的印刷本的偏好選擇，則需要另行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

附註：

1.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 季度報告（如有）； (d) 會議通知； (e) 上市文件； (f) 通函； (g) 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3.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5. 非登記持有人指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有關人士或公司，而彼等已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人士或公司擬收取本公司的企業通訊。